



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2025 年度饭堂
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奶制品）（第
二次）

项目编号：SCUT-FW-20250035

华南理工大学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目录

| | |
|----------------------|----|
| 招标公告 | 1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23 |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 28 |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9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48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 2025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奶制品）（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对拟投标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UT-FW-20250035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2025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奶制品）
（第二次）

预算金额：19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 |
|----|---------------------------|-------------------------------|---------|
| 1 | 奶制品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发酵乳、纯牛奶、含乳饮料） | 奶制品供应，实际采购的数量及品种以采购人最终采购清单为准。 | 人民币195万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指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

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等含义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3）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8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方式: 潜在投标人点击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站对应项目公告右上方“我要登记按钮”, 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并在对应拟投标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拟投标的项目包含多个包组, 投标人须对拟参与的包组在交易系统中分别完成对应的登记手续。

售价: ¥0.0 元, 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日 09点 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8月1日 09点 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现场唱标的形式进行, 开标将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线上进行, 唱标地点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5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2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尚未在平台注册的, 请根据网站指引填报相关资料并经平台审核后可完成注册手续, 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请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至少预留 1 个工作

日的时间完成交易系统的注册工作，以免影响后续的投标工作，因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已完成平台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本目前，须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登记手续；另本项目投标需使用移动 CA 认证，投标人需要提前办理 CA 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 CA 办理指南。

(3) 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进入拟参与项目，在【在线报价】处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gztb），然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投标文件递交（若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正常递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人可通过其它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指引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操作手册》和《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若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协助：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指引】热线电话：400-9030-870，平台客服 QQ：3151435402；

【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及电子签章】客服热线：400-658-7878；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 群：415893172，服务 QQ：1592177016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拟参与项目的在线解密界面，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投标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并在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且收到系统下发的“开标记录表”后 5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对其信息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确认信息且未提出任何说明的，系统将默认投标人对其信息确认无异议，此后采购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该环节信息的任何质疑。信息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顺利开启，并由交易系统递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开标环节的线上视频会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按照上述方式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并密切关注系统公布的相关信息。整个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有权选择现场参与或交易系统在线参与，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胡老师、曾老师 020-87112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联系方式：020-37860541/37860540/378605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佳耿/罗梓慧/李家荣/夏文

电话：020-37860540/37861060/37860539

发布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物资大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胡老师、曾老师 020-8711295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项目联系人：吴佳耿/易安宁/李家荣/夏文 电话：020-37860540/37860523/37860539 |
| 1.3.4 |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全部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分包内容： 金额或者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面向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9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
| 4 | 计量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1.2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 样品的内容： <u>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u> 2. 样品的规格： <u>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u> 3. 递交样品的时间： <u>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u> 4. 递交样品的地点： <u>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u> 5. 样品评审方法： <u>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u> 56. 样品评审标准： <u>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u> |
| 11.3 | 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的方式： 2. 演示的内容： 3. 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 4. 演示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

| | | |
|------|-----------------------------|--------------------------------------------------------------------------------------------------------------------------------------------------------------------------------------------------------------------------------------------------------------------------------------------------------------------------------------------------------------------------------------------------------------------------------------------------------------------------------------------------|
| | | 5. 演示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人民币39,000.00元。 2. 提交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缴纳方式： 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 号：120905690610703 ②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一同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含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如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或光盘 1 份，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用 U 盘或光盘 ） |
| 17.3 | 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或光盘（如有）的递交及使用情形 | 1. 备用 U 盘或光盘的递交（如有）：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COS、EXCEL 格式）放入 U 盘或光盘（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递交的 U 盘或光盘不得加密。U 盘或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或光盘。如果没有按规定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读取投标人递交的 U 盘或光盘。 2. 备用 U 盘或光盘的使用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时现场读取 U 盘或光盘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或光盘的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 U 盘或光盘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p>(2) 评审时的突发情况：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 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解密和评审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17.3.1 | 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或光盘（如有）的包装、密封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要求 | <p>1. 包装和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确保备用 U 盘或光盘密闭封装，外包装材 料不应留有 在包装密封后可添加或抽取备用 U 盘或光盘的空隙，并加盖骑缝章，未按本规定密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并退 还给投标人。</p> <p>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光盘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p>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5 名。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商务、服务和价格得分相加）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p>中标人数量：1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p>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可自行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采购人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p> |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费</p>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 费向 中标人 收取；</p> <p>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费；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项目采购预算的 90%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 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p> |

| | | 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下浮20%计算并缴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2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1%</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 费率 中标金额 | 服务招标 | 100万元以下 | 1.5% | 100~500万元 | 0.8% | 500~1000万元 | 0.45% | 1000~5000万元 | 0.25% | 5000万元~1亿元 | 0.1% | 1~5亿元 | 0.05% | 5~10亿元 | 0.035% | 10~50亿元 | 0.008% | 50~100亿元 | 0.006%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 费率 中标金额 | 服务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万元 | 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万元 | 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万元 | 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万元~1亿元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亿元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亿元 | 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0亿元 | 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100亿元 | 0.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服务费 | 中标人须根据系统提供的中标信息，向平台服务商支付中标金额（无中标金额的项目或者以单价、费率成交的项目，以该项目1年的预算金额作为基准价）千分之四的平台服务费（单个包组费用最高不超过4千元，超过4千元的按4千元结算；费用由平台服务商收取，并由服务商提供相关的票据和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3 | 质疑 | <p>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4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4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9.3 若补充公告有涉及招标文件内容变动的情形，投标人应重新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后方可正常递交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如有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2 款。

11.3 如有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标的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以变更以外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每一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制，其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凡注明“签字”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应由对应的人员签字或盖章。

16.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章等同于签名（签字）。

16.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处，建议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客户端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章即可；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须在投标工具外完成签名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工作。

16.4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完成项目登记，下载后缀为 gzebid 的电子招标文件。

(2) 投标人通过网站平台服务软件下载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且安装完毕。

(3) 投标人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导出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打开“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依次完成以下步骤：

1) 导入后缀为 gzebid 的招标文件；

2) 编辑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盖章、采购清单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等步骤；

3) **投标应答，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投标人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投标人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加密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加密；
- 5) 完成解密验证后，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加密后上传提交的，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参与电子标需办理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和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CA 办理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时遇到问题，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进入拟参与项目，在【在线报价】处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gztb），然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投标文件递交（若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正常递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人可通过其它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指引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操作手册》和《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17.2 当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解决，否则将影响投标人投标的有效性，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以系统反馈的信息为准。

17.3 备用 U 盘或光盘（如有）的递交及使用情形：见投标人须知表规定。

17.3.1 备用 U 盘或光盘（如有）的包装、密封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规定。

17.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完整上传或提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且未按时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备份 U 盘或光盘的。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时应当及时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重新制作

并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响应，否则投标人不得补充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如强行撤回，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将列入华南理工大学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拟参与项目的在线解密界面，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投标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并在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且收到系统下发的“开标记录表”后 5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对其信息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确认信息且未提出任何说明的，系统将默认投标人对其信息确认无异议，此后采购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该环节信息的任何质疑。信息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顺利开启，并由交易系统递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3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开标环节的线上视频会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按照上述方式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并密切关注系统公布的相关信息。整个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有权选择现场参与或交易系统在线参与，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2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11.2 款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及退回。

25.3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的，按照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6. 投标无效

26.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印章。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8. 废标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公开招标失败转其他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及步骤（适用于 200 万以下的公开招标项目）：

出现 28.1 第（1）项情形的，即公开招标失败后，采购人可以根据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数量和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等的情况，在开标（评标）当日宣布直接进入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采购程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格式以及各类承诺等内容与原招标文件的要求均一致，原投标文件代替对应采购方式的投标文件。谈判（磋商、协商）小组与符合原招标文件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及响应原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谈判（协商）：

（1）竞争性谈判评审规则及步骤

评审原则：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符合原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谈判。

谈判过程中（如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多次谈判），谈判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与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修改结果作为谈判最终的采购需求，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谈判环节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最终的采购需求做出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推荐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进行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后，谈判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将推荐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准。

（2）竞争性磋商评审规则及步骤

评审原则：按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打分并排名推荐成交单位。

评审程序：磋商小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符合原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磋商。

磋商过程中（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多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修改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最终的采购需求做出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和磋商响应的情况，就服务、商务和价格等方面进行评

分，并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决定排名，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将推荐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准。

(3)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评审程序：协商小组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符合原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协商。

协商过程中（如协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进行多次协商），协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协商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修改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入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最终的采购需求进行最终报价及响应方案。

协商小组在符合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的前提下，由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确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将推荐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准。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南理

工大学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采购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资料的真实性有异议时，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一、项目概述

为满足学校教师、学生需要，华南理工大学就所需的2025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奶制品）进行公开招标。年采预算金额约195万元。实际采购品类与数量以采购人最终采购清单为准。

二、供货产品报价要求及整体质量要求

1. 供货产品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要对本项目采购内容统一报出唯一折扣率，折扣率的报价范围为：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单价=最高限价单价*中标折扣率（即如产品最高限价单价为100元，所报折扣率为90%，则结算单价=100*90%=90元）。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种类繁多，对于清单中未罗列的产品，可由采购人向周边高校进行询价，以不高于询价平均价作为执行参考价。

| 奶制品供货清单 | | | | | |
|---------|------------------|---------|----|---------------|--------------|
| 序号 | 供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 包装规格 | 单位 | 最高限价 单价（元） | 采购份额 预估占比 |
| 1 | 华农学士酸牛奶 | 236ml/盒 | 盒 | 3.52 | 25% |
| | 华农学士鲜牛奶 | | | | |
| 2 | 华农酸奶原味 | 150ml/杯 | 杯 | 2.25 | 35% |

| | | | | | |
|----|--------------|---------|---|------|-----|
| 3 | 伊利优酸乳原味 | 250ml/盒 | 盒 | 1.39 | 13% |
| | 伊利酸奶(草莓味) | | | | |
| | 伊利酸奶(蓝莓) | | | | |
| | 伊利优酸乳AD | | | | |
| 4 | 益力多 | 100ml/瓶 | 瓶 | 2.16 | 6% |
| 5 | 伊利纯牛奶 | 250ml/盒 | 盒 | 2.57 | 4% |
| 6 | 燕塘纯奶 | 250ml/盒 | 盒 | 2.93 | 4% |
| | 燕塘甜奶 | | | | |
| | 燕塘高钙奶 | | | | |
| | 燕塘麦香奶 | | | | |
| | 燕塘红枣枸杞牛奶 | | | | |
| 7 | 蒙牛优益C原味 | 340ml/瓶 | 瓶 | 4.55 | 3% |
| 8 | 燕塘老广州 | 180ml/杯 | 杯 | 2.74 | 10% |
| 9 | 蒙牛100g原味酸奶 | 100ml/杯 | 杯 | 0.98 | |
| 10 | 燕塘益生菌 | 180ml/袋 | 袋 | 3.45 | |
| 11 | 华农无糖酸奶 | 120ml/杯 | 杯 | 2.47 | |
| 12 | 香满楼酸奶原味 | 180ml/杯 | 杯 | 2.78 | |
| | 香满楼酸奶草莓味 | | | | |
| | 香满楼酸奶蓝莓味 | | | | |
| 13 | 华农酸奶纯白 | 120ml/杯 | 杯 | 1.82 | |
| 14 | 卡士餐后一小时 | 250ml/瓶 | 瓶 | 9.06 | |
| 15 | 维记鲜豆浆特浓 | 236ml/盒 | 盒 | 3.40 | |
| 16 | 维记低脂巧克力 | 236ml/盒 | 盒 | 4.12 | |
| 17 | 卡士007益生菌酸奶 | 440ml/瓶 | 瓶 | 9.79 | |
| 18 | 低糖益力多 | 100ml/瓶 | 瓶 | 2.42 | |
| 19 | 温氏风味发酵乳(五分饱) | 123ml/杯 | 杯 | 3.50 | |
| 20 | 温氏活菌发酵酸牛奶饮品 | 220ml/瓶 | 瓶 | 2.88 | |
| 21 | 温氏瓶装益生菌酸奶 | 195ml/瓶 | 瓶 | 3.91 | |
| 22 | 燕塘酸奶饮品 | 180ml/盒 | 盒 | 2.06 | |
| 23 | 燕塘原味酸奶饮品 | 250ml/盒 | 盒 | 2.60 | |
| 24 | 燕塘草莓味酸奶 | 250ml/盒 | 盒 | 2.60 | |
| 25 | 伊利谷粒多红豆味 | 250ml/盒 | 盒 | 1.94 | |
| 26 | 伊利谷粒多黑豆味 | 250ml/盒 | 盒 | 1.94 | |
| 27 | 伊利纯牛奶 | 1L/盒 | 盒 | 8.24 | |
| 28 | 伊利高钙奶 | 250ml/盒 | 盒 | 3.12 | |

| | | | | | |
|----|---------|---------|---|------|--|
| 28 | 伊利高钙低脂奶 | 250ml/盒 | 盒 | 3.12 | |
| 29 | 伊利金典 | 250ml/盒 | 盒 | 4.04 | |
| 30 | 伊利安慕希 | 200ml/盒 | 盒 | 4.84 | |
| 31 | 伊利舒化奶 | 220ml/盒 | 盒 | 4.30 | |
| 32 | 特仑苏 | 250ml/盒 | 盒 | 4.08 | |
| | | | | | |

2. 整体质量要求及验收要求

2.1 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应是国内产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奶制品相关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异常，并不得含有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允许为散装产品，必须为生产厂家包装产品。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外包装需标明品名、厂名、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2.3 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列明品牌、类型、规格（净含量），并配相关图片及说明等。

★2.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齐全，且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四分之三（自配送之日起计）。

★2.5 采购人在验收时或在使用过程发现中标人所送货物确有质量问题或质保期不符合要求问题，如破损、漏气、变质货品，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退换货物，并自行承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合同履行地点、方式、分批次履行的时间及责任**

2.1 采购人每次采购物资的数量及包装要求、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内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每次以电子数据或电话的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单次送货数量误差不超过总数量的10%。

2.2 中标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具备足够专用冷链运输车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及配送需求。中标人需具有对本项目奶制品制定的质量、食品安全保障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奶制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响应及应急方案。

2.3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批次送货要求后，应当在 2 日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中标人未能按照采购人通知正确履行该批次送货义务，采购人有权按照每批次采购金额扣减货款的 20%；若中标人连续三次未按照采购人通知的送货内容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需现有购买或承诺中标后签合同前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 500 万。

2.4 部分货物保质期较短，若所售货物临近或超过保质期中标人需无条件回收。送货频率：每天；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仓库；旺季摆放要求：有相关品牌业务人员跟进冰箱陈列和协助下单。

3. 送货比例及地点

3.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各使用部门对奶制品的采购需求，通知中标人按要求供货。

3.2 每批次送货数量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按月结算。

3.3 具体地点及履行方式：

3.3.1 采购人指定送货地点：华南理工大学采购人单位指定地点。

3.3.2 履行方式：中标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仓库，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4 中标人配送能力要求

中标人自有货物运输车辆或向持有营运资质的运输企业或个人租赁货物运输车辆 2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不低于 2 吨（净载重量）：①中标人自有货物运输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机动车所有人须与中标人一致，否则无效）；②租用运输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须附出租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车主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所有人须与出租单位或个人车主一致，否则无效），此外还须提供相关营运资质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须与出租单位或个人车主一致，否则无效），车辆租赁有效期必须至项目服务期限以后（如车辆租赁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服务期限，投标人需另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车辆租赁有效期到期前 1 个月续签车辆租赁合同或新租符合要求的车辆）；③运输能力以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上的核定载质量为准。

4. 结算及付款

4.1 采购人通过转账支票/网银向中标人付款。采购人向中标人进行支票转账/网银付款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出据国家税务正式真实完整的统一发票，发票抬头为“华南理工大学”，支票/网银转账时收款单位必须是中标人。

4.2 若因中标人原因采购人不能进行支票/网银付款，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3 采购人对中标人每月结款最多一次，中标人每月 5 号（节假日顺延）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若中标人提供的物资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直到解决争议为止。

4.4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按时提供的经核对无误、无遗漏的报账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应货款。

4.5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在每月 5 号（节假日顺延）前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对采购人结账工作进度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包括采取延后付款、扣违约金等处置。

5. 定价机制

本项目采购定价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的中标报价执行。在合同期内不调整，中标人自行承担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四、考核要求

供应商考核：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在供货期间内，采购人会从日常采购管理、原材料质重管理、价格控制管理、廉洁采购等方面对中标人每学期（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剩余采购任务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式进行。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投标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1）清单内超过 20% 的产品无法执行最终定价；（2）累计出现 3 次未按约定时间送货的情况。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服务评分表》和《商务评分表》。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2.2 价格算术复核

2.2.1 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2.2.2 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在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总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3 报价缺项漏项的处理

(1)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2.2.4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比较及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服务、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文件中服务、商务的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服务、商务方案等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服务、商务得分统计：

①取所有评委服务评审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②取所有评委商务评审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③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相加得出服务商务得分。

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和价格评审

4.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投标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1)$ ；

（2）接受分包或联合体投标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价格评分

4.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表 3：详细评审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2.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按综合得分（商务、服务和价格得分相加）高低次序排出名次，综合得分相同时，依次按下列方法确定投标人排名：

- (1) 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
- (2) 服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
- (3)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服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4)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及要求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
| 8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
| 9 |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指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 10 | 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提供有效期内《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同等含义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国家或 |

| | |
|----|------------------------------|
| | 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
| 结论 | |

备注：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 |
|----|------------------------------------------------------------------|
| 1 |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是唯一固定价，且报价范围为：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
| 2 |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函》 |
| 3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 6 |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 7 |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8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9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 结论 | |

备注：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分值构成 | 服务评审部分：39 分 商务评审部分：21 分 价格评审部分：40 分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分值类型 | 总分 | 分值 |
| 服务评审 | 一般需求条款的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一般（不带“★”、“▲”及非实质性响应的条款）需求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1）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3 分； （2）负偏离总数≤3 项的，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3）负偏离总数>3 项的，得 0 分。 注：凡是标有序号的一般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注：如采购需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要求的为准。否则以投标人《服务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 分级评分 | 3 | 0, 1, 2, 3 |
| |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奶制品制定的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奶制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审： （1）奶制品来源清晰具体、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各环节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贴合学生、教职工健康需求的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2）奶制品来源清晰较具体、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各环节较完善合理，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针对采购人单位性质、学生与教职工的需要的质量保障方案，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3）奶制品来源清晰、有提供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但各环节措施描述不够全面，只有部分环节具有可行性，承诺提供来源可靠的奶制品，但未能贴合采购人的质量保障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奶制品来源不清晰或未提供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或其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得 0 分。 | 分级评分 | 12 | 0, 4, 8, 12 |

| | | | | | |
|--|------|--------------------------------------------------------------------------------------------------------------------------------------------------------------------------------------------------------------------------------------------------------------------------------------------------------------------------------------------------------------------------------------------------------|------|----|--------------|
| | 配送方案 | <p>根据投标人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奶制品成品装箱、装车、运载方式、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障方案）：</p> <p>（1）配送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无食品安全漏洞风险，能贴合采购人工作性质，针对所供应产品不同时间要求和安全要求列举首选和备选的适用运输线路、运输工具和运输频率，有配送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得 12 分；</p> <p>（2）配送方案较完整具体、较合理可行，无食品安全漏洞风险，针对所供产品不同时间要求和安全要求提出适用运输线路、运输工具和运输频率，有对配送风险进行分析，得 8 分；</p> <p>（3）配送方案不够完整具体，缺乏合理、可行性，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安全漏洞风险，无针对产品不同时间和安全要求提出适用运输路线，无配送风险分析，得 4 分；</p> <p>（4）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配送方案，得 0 分。</p> | 分级评分 | 12 | 0, 4, 8, 12 |
| | 应急响应 |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响应综合评价：</p> <p>（一）投标人的应急供应响应承诺：</p> <p>（1）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 2 分；</p> <p>（2）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接到通知后在 2 小时（不含）-3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 1 分；</p> <p>（3）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接到通知后在 3 小时（不含）-4 小时（含）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配送地点，得 0.5 分；</p> <p>（4）承诺采购人需应急供应时，接到通知后送达时间大于 4 小时（不含），或未承诺应急供应送达时间，得 0 分。</p> <p>注：须提供送达时间的承诺函，格式自定；未提供或其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得 0 分。</p> | 分级评分 | 2 | 0, 0.5, 1, 2 |
| | 应急方案 | <p>根据投标人的应急方案综合评价：</p> <p>投标人需有对流行性疾病、极端气候等情况下配送服务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过程中出现的食品质量问题、退换货保障措施、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采购保障措施等情况）</p> | 分级评分 | 8 | 0, 2, 5, 8 |

| | | | | | |
|------|-----------------|------------------------------------------------------------------------------------------------------------------------------------------------------------------------------------------------------------------------------------------------------------------------------------------------------------|------|----|------------|
| | | <p>(1) 应急方案详细具体，能够对供货过程中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时做出有效且完善的应对，且有完善的退换货保障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采购保障措施的，得 8 分；</p> <p>(2) 应急方案能够对供货过程中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时做出应对，且有可行的退换货保障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采购保障措施的，得 5 分；</p> <p>(3) 应急方案不详细，不能对供货过程中出现食品质量问题时做出应对，退换货保障措施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采购保障措施可行性较低，得 2 分；</p> <p>(4) 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其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得 0 分。</p> | | | |
| | 投标人自有或其租赁的冷库情况 | <p>投标人自有或其租赁冷库的，得 2 分。</p> <p>注：</p> <p>(1) 自有冷库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冷库现场图片；</p> <p>(2) 租赁冷库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场地租赁有效期须至项目服务期限以后（如场地租赁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服务期限，投标人需另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场地租赁有效期到期前 1 个月前，会续签场地合同或新租场地）、2025 年 6 月 1 日前的任一张租金发票和冷库现场图片（至少提供一张图片，图片需反映冷库现场情况）；</p> <p>(3) 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得 0 分。</p> | 分级评分 | 2 | 0, 2 |
| 商务评审 | 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 <p>根据投标人现有购买或承诺将来中标后签合同前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 500 万）的情况进行评分：</p> <p>(1) 保险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得 3 分；</p> <p>(2) 保险金额不少于 1500 万，得 2 分；</p> <p>(3) 保险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得 1 分。</p> <p>注：已买保险的，金额以投保单上的“保险金额”为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单及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得 0 分；如提供承诺的，须以单独承诺函形式承诺将来中标后签合同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以承诺金额为准，加盖公章，不提供得 0 分。</p> | 分级评分 | 3 | 0, 1, 2, 3 |
|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同类项目（奶制品） | 区间评分 | 12 | 0~12 |

| | | | | | |
|------|-------------|-----------------------------------------------------------------------------------------------------------------------------------------------------------------------------------------------------------------------------------------------------------------------------------------------------------------------------------|------|----|------|
| | | <p>供货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有效的同类项目供货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①提供项目的送货单据、发票和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每批次送货的单据须有明确的品名、单位、数量、价格、送货单位盖章等信息、且送货单据，结算发票、合同均为投标人。）</p> <p>②若合同中未列实施内容的，还需提供合同买方（甲方）盖章出具针对相应合同实施内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得 0 分；</p> <p>③若多个项目合同为同一买方（甲方）单位的，只计算为一个项目证明材料计算得分；</p> <p>④如提供的材料有欠缺、模糊或不符合要求等，均视为无效材料得 0 分；</p> | | | |
| | 客户服务水平满意度情况 | <p>投标人在本项目提供的有效业绩项目中有获得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对其服务质量评价，且评价内容须为满意或优等类似的正面满意度评价材料，需盖有合同的买方（甲方）单位公章（注：部门章、处室章等其他章有效），一个项目评价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得 0 分。</p> <p>注：①提供多个评价材料均为同一买方（甲方）单位的，只计算为一个评价；②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③如非经认定为有效项目业绩，则对应项目评价材料不得分。</p> | 区间评分 | 6 | 0~6 |
| 价格评审 | 报价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精确到 0.01）。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区间评分 | 40 | 0~40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华南理工大学食堂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购货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供货单位）：

经过公开招标工作和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的时间为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采购种类：

三、采购价格：按照甲方的定价机制确定的采购价格执行。

四、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有关内容执行。

五、订购方式及要求

1. 甲方按照生产需要，分批向乙方订购货物，每次订货数量、包装要求、送货时间及送货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每次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单次送货数量误差不超过订货总数量的10%。

2. 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订货信息后，应当在2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必须严格按时、按质、按量将甲方所订购的食品(原料)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后期甲方有修改指定地点，以修改后的地点为准）。经食堂物资保管员、采购部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交货、签收。

4. 履行方式：乙方送货至甲方仓库，运输费、装卸费及其它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所安排的运输车辆，必须适用于该种食品(原料)的运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六、质量验收

1. 乙方向甲方送货时，须提供每批次产品的送货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及有相关具体要求的检疫证明、凭证等票据证明材料。

2.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应采取适当的运输方式，确保运输过程中货物不受污染和损坏。

3. 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无条件委托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

构对乙方提供的物资进行两次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时间、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4. 如果有抽检时，由甲方通知乙方派代表参加，双方代表均在现场对抽检样品予以认可。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派出代表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质量抽检有关工作，则认定乙方对甲方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和抽检结果完全承认。

5. 除按照本条第3项规定的两次抽检外，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货品进行单项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要求，则甲方按照合同相关约定作出处理。

6. 除本条规定的相关检测机构检验外，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货物质量多级监控管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6.1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组织货物，先配送到甲方指定初验地点，经初验合格，再配送到各个经营部门（初验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重新配送到甲方指定初验地点）。

6.2 货物配送到各个经营部门，经乙方、甲方采购验收员、甲方部门管理员三方再次检验合格，收货入库。

6.3 货物使用后，甲方将根据使用情况（按照招标质量标准和就餐师生反馈意见等内容）作出最后评价货物质量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6.4 经最后评价货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甲方将启动货物检验程序，即通知乙方到场，当场检验送货货物，并组织专家（专家组成：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监督部门代表、甲方单位代表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质量评议。检验结果以专家认定的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6.6 在多级监控管理中任何一层验收程序出现质量争议，乙方及甲方均可以提出启动检验程序。

6.7 检验最终结论不符合招标要求，乙方须立即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退换货处理，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甲方使用不合格产品后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要求乙方予以补偿，造成很大影响，甲方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6.8 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检验结论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订货计划，为乙方送货上门提供方便，并按时付款。

2. 乙方应及时提供有效票据，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按时领取货款支票。

3. 乙方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原料)供应“三证”（如国家有新的发证规定，则按新规执行），即：（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和产

品检验合格证，并将“三证”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档备查。若甲方所订购的是必须具备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食品(原料)，则乙方还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送交甲方留档备查。

4.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索证索票制度管理要求，并自觉接受上级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供货期间必须定期和不定期向甲方送交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由甲方留档备查。

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不得供应假冒伪劣、变质、含农药或其它毒素的不符合质量卫生要求的货物。

6. 乙方应实行三包政策，即：包退、包换、包补足数量。在供货品质验收不合格或数量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补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若乙方送货数量超过双方约定的误差百分比，甲方有权拒收。

7. 乙方应把好食品(原料)质量、卫生安全关和送货关，如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而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必须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并承担一切责任。

8. 甲方若对乙方送货者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处理、加强管理、改进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协议。

9. 如甲、乙任何一方因价格、服务或质量等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购销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结算货款，如无故逾期不结，甲方将按货款总额的 1%扣缴滞纳金。

2. 乙方未准时送货，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偿。

3. 乙方连续三次未按照甲方通知的送货要求准时送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接到甲方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 3 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乙方提供的物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甲方使用不合格产品后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和处罚，类似情况出现两次，甲方有权全解除合同。

6. 如出现违反第七条第 5 项规定的违法或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购销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权利。

7. 除第六条第 6 项规定外，如乙方发生质量、价格等弄虚作假和服务不到位等违反购销合同的情况，甲方则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采取约谈、警告乃至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乙方收到书面警告通知累计达到 2 次，甲方将启动供应商退出机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一段时间内不再接受乙方投标。

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立即终止合同协议，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根据造成损失和产生的社会影响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8.1 乙方招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中标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经营要求的；

8.2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制假、掺假、售假或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反国家及甲方有关规定的行为，经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8.3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经政府卫生检验检疫部门确认的；

8.4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声誉和形象或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九、结算方式：

1. 甲方通过网银转账向乙方付款，乙方必须向甲方出据国家税务正式真实完整的统一发票，发票抬头“华南理工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55414429R 账号：3602002609000733759。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

2. 若因乙方原因甲方不能进行网银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乙方每月结款最多一次。乙方每月3号（节假日顺延）前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若乙方提供的物资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货款，直到解决争议为止。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时提供的经核对无误、无遗漏的报账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结清相应货款。

5. 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在每月3号（节假日顺延）前完成上月货款核对工作，对甲方结账工作进度造成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延后付款、扣违约金等处置。

十、法律权利

1. 本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合同附件、中选通知书、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2. 甲方和乙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申诉权。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与共同发展的精神，就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或有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在双方无法协调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

4.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履行中的补充条款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甲乙双方在供应商招标中的有关文件、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其他约定

1. 甲方承诺保证向乙方采购本合同期内至少90%的货物，甲方保留经过价格谈判比对后，

按照学校采购程序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具有价格优势的相同品种的权利，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供货权。

2. 乙方如对甲方当期签发的价格（全部或部分）提出异议，可向甲方提出复议。

甲方(加盖公章)：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 (一) 遵守国家食品卫生、采购招标、安全生产等领域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 (三) 确保交易公平透明，禁止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损害国家、集体或对方权益。
- (四) 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与乙方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开展合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违反程序为乙方提供业务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 1、擅自简化采购流程、调整供货价格或变更服务标准；
 - 2、违规缩短验收周期、降低质量验收标准；
 - 3、无正当理由提前支付款项或超额结算费用。
- (二) 不准向乙方泄露采购不宜公开的决策信息；
- (三) 不准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便利（如代办个人事务等）；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单位或个人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便利；
-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进行私下达成利益默契；
- (七)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全流程中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廉洁规范及甲方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内部诚信管理机制；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合作，确保过程规范透明；

(三) 不准向甲方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四)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 不准向甲方及相关单位提供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境内外旅游等便利；

(六) 不准向甲方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其他采购项目或关联经济活动；

(七)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八)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机构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持续有效，直至双方另行签订新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

华南理工大学 2025 年度饭堂部分 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奶 制品）（第二次）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CUT-FW-20250035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49 |
| (一) 资格声明函 | 49 |
| (二)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50 |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51 |
| (三)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51 |
|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 52 |
| (一) 投标函 | 52 |
| (二) 开标一览表 | 53 |
|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4 |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5 |
| (五)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 56 |
| (六)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58 |
| (七) 投标保函 | 59 |
| (八)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60 |
| 三、服务评审文件 | 62 |
| (一) 服务评审自查表 | 62 |
| (二) 服务响应表 | 63 |
| (三)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 64 |
| (四) 配送方案 | 64 |
| (五) 应急响应 | 64 |
| (六) 应急方案 | 64 |
| (七) 投标人自有或其租赁的冷库情况 | 64 |
| (八)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服务文件 | 64 |
| 四、商务评审文件 | 65 |
| (一) 商务评审自查表 | 65 |
| (二) 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 65 |
| (三) 同类项目业绩表 | 65 |
| (四) 客户服务水平满意度情况 | 66 |

| | |
|----------------------------------|-----------|
| (五)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商务文件 | 66 |
| 五、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67 |
|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7 |
|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 68 |
| 六、其他文件参考格式 | 69 |
| (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69 |
| (二)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 71 |
| (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 73 |
| (四)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75 |

一、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发布 华南理工大学 2025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奶制品）（第二次） [项目编号：SCUT-FW-20250035]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 （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 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投标人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华南理工大学2025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奶制品）（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标的名称”和“行业”要与“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信息相对应。

（4）《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投标人。

（5）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2025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奶制品）（第二次）

项目编号：SCUT-FW-20250035

| 标的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率百分比） | 备注 |
|-------|---------------------|----|
| 奶制品供应 | 小写： % 大写： | |

备注：

1. 投标报价须用折扣率报价，报价范围为：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结算方式为：实际结算单价=最高限价单价*中标折扣率（即如产品最高限价单价为 100 元，所报折扣率为 90%，则结算单价=100*90%=90 元）。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企业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华南理工大学 2025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奶制品）（第二次）（项目编号：SCUT-FW-20250035）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五)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2025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奶制品）（第二次）

项目编号：SCUT-FW-20250035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1 | ★2.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品种齐全，且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四分之三（自配送之日起计）。 | | | |
| 2 | ★2.5 采购人在验收时或在使用过程发现中标人所送货物确有质量问题或质保期不符合要求问题，如破损、漏气、变质货品，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退换货物，并自行承担退货所产生的费用。 | | | |
| 3 | <p>★3.4 中标人配送能力要求</p> <p>中标人自有货物运输车辆或向持有营运资质的运输企业或个人租赁货物运输车辆 2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不低于 2 吨（净载重量）：① 中标人自有货物运输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机动车所有人须与中标人一致，否则无效）；② 租用运输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须附出租单位营业执照或个人车主身份证、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机动车所有人须与出租单位或个人车主一致，否则无效），此外还须提供相关营运资质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须与出租单位或个人车主一致，否则无效），车辆租赁有效期必须至项目服务期限</p> | | | |

| | | | | |
|--|-------------------------------------------------------------------------------------------------------------|--|--|--|
| | <p>以后（如车辆租赁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服务期限，投标人需另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车辆租赁有效期到期前1个月续签车辆租赁合同或新租符合要求的车辆）；③运输能力以机动车登记证书或机动车行驶证上的核定载质量为准。</p> | | | |
|--|-------------------------------------------------------------------------------------------------------------|--|--|--|

注：（1）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投标人参照上表格式，自行核对，自行将采购需求中的“★”列填，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未作要求的以本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华南理工大学 2025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奶制品）（第二次）（项目编号：SCUT-FW-20250035）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后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扫描件

（七）投标保函

（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保函，编制投标文件时可删除）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 号

致：XXX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响应 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元）：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编制投标文件时可删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华南理工大学 2025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奶制品）（第二次）（项目编号：SCUT-FW-20250035）（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三、服务评审文件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核对以下自查表相关资料提供情况，标明页码并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编辑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投标人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投标人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服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一般需求条款的响应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页 |
| 2 |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页 |
| 3 | 配送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页 |
| 4 | 应急响应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页 |
| 5 | 应急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页 |
| 6 | 投标人自有或其租赁的冷库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页 |

根据《附表 3：详细评审表》的内容填写上述表格

(二) 服务响应表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
| | | | | 如有证明材料或承诺：见 页 |
| | | | | |

说明：

-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 (2)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本项目所投奶制品制定的质量、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奶制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具体见服务评审表。

(四) 配送方案

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奶制品成品装箱、装车、运载方式、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保障方案），具体见服务评审表。

(五) 应急响应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主要包括.....，具体见服务评审表。

(六) 应急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主要包括.....，具体见服务评审表。

(七) 投标人自有或其租赁的冷库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自由或租赁冷库，主要包括.....，具体见服务评审表。

(八)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服务文件

四、商务评审文件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核对以下自查表相关资料提供情况，标明页码并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编辑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投标人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投标人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商务评审自查表

| 序号 |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 证明文件 (如有) |
|----|-----------------|-------------------------------------------------------|--------------|
| 1 | 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页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页 |
| 3 | 客户服务水平满意度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第页 |

根据《附表 3：详细评审表》的内容填写上述表格

(二) 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 序号 | 保险金额 | 购买时间 | 是否有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单 | 是否有发票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具体要求详见商务评审表

(三) 同类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是否有用户评价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 | | | | | |

具体要求详见商务评审表

(四) 客户服务水平满意度情况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具体评价 | 评价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 | | | |

具体要求详见商务评审表

(五)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商务文件

五、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醒：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六、其他文件参考格式

(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 四、主体方 负责工作，协办方负责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五、联合体各成员的划型如下：
成员 1：____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成员 2：____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 十、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主体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备注：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二）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允许以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华南理工大学 2025 年度饭堂部分伙食物资供应商供货资格项目（奶制品）（第二次）SCUT-FW-20250035 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进行上述投标事宜。

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 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 （……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6.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

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